渝中府办〔2024〕55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渝中府办〔2022〕42号）等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1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渝中府办〔2022〕42号 |
| 2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关于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 渝中府办〔2020〕32号 |
| 3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 渝中府办〔2019〕21号 |
| 4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鼓励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 | 渝中府办〔2021〕20号 |
| 5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渝中府办〔2016〕157号 |
| 6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促进建筑、勘察、设计业健康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 渝中府办〔2019〕64号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